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
川招考委〔2020〕63号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2020年各类成人高校 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考委、在川招生的各成人高校：

现将《四川省2020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2020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
2020年11月16日

附件

四川省 2020 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

一、高中起点本、专科

项 目		分 数 线 (分)
专科	文 科	125
	理 科	120
本科	文 科	200
	理 科	175
“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专业”改革试点专科班		150

二、专科起点本科

项 目	分 数 线 (分)
哲学、文学(艺术类除外)、历史学以及中医、中 药学(一级学科)	165
艺术类(一级学科)	135
工学、理学(生物科学类、地理科学类、环境科 学类、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)	110
经济学、管理学以及职业教育类、生物科学类、 地理科学类、环境科学类、心理学类、药学类(除 中药学类外)等六个一级学科	105
法学	145
教育学	135
农学	135
医学(中医学类、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)	135

三、三州民族地区本土人才成人学历提升专项计划

项 目		分 数 线 (分)
高中起点 专科	文 科	160
	理 科	160
专科起点 本科	哲学、文学(艺术类除外)、历史学以 及中医、中医学(一级学科)	245
	艺术类(一级学科)	150
	工学、理学(生物科学类、地理科学 类、环境科学类、心理学类等四个一 级学科除外)	200
	经济学、管理学以及职业教育类、生 物科学类、地理科学类、环境科学类、 心理学类、药学类(除中医学类外) 等六个一级学科	190
	法 学	150
	教 育 学	240
	农 学	220

四、艺术、体育类本、专科按教育部规定的比例确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。

